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25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中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吳彬彬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怡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兆璋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潘明皓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督察兼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 年第三次會議，並宣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陳兆璋先生接替林振庭先生，以及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楊振宇先生接替徐振成先生出席今後的地委會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加快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務計劃項目 4125DS)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8/2025 號及 DFW 8a/2025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8/2025 號。

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希望部門加快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吐露

港污水系統”)工程的進度，並希望渠務署出席地委會會議向委員匯報項目進展。

- (ii) 建議去信環境及生態局表達委員對吐露港污水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關注，並要求優先推展項目。
- (iii) 詢問為何不同時開展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的掘渠工程和為帝琴灣凱琴居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設計。

5. 主席表示會在會議後要求部門與委員會面，以作跟進。

6. 有委員表示希望局方派代表出席會面。

7. 主席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局方及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就相關事宜與委員持續溝通及跟進。)

III. 建議將大埔區規劃成“賞花城市”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9/2025 號及 DFW 9a/2025 號)

8.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9/2025 號。

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逐步把自然老化或損毀的樹木替換成具觀賞價值的樹種。
- (ii) 建議全力向局方爭取在區內打造具代表性的景點。
- (iii) 建議在大埔海濱公園(“海濱公園”)集中種植更多櫻花樹，並增設合適配套。
- (iv) 建議在林村河兩岸的合適地點種植單一品種的顯花樹木，打造賞花步道。
- (v) 林村河兩岸(王少清診所至廣福橋段)適合配合特色避雨亭發展成賞花和打卡的景點。
- (vi) 建議向局方爭取撥款，並配合香港氣候種植合適植物，美化街道。
- (vii) 建議每年舉辦特色花卉展覽。
- (viii) 詢問署方種植特別品种植物的考慮因素。
- (ix) 建議署方在區內種植合適的樹木品種，並在同一地點種植大量具觀賞價值的植物。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9a/2025 號，並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計劃把老化的台灣相思樹更替為時興的顯花樹木。
- (ii) 署方將會在新建的場地和路邊花床種植顯花的樹木，而現時沿西沙公路種植的紫花風鈴木，將來亦會交由康文署負責護養，預計該處將可成為其中一個大埔區打卡熱點的地方。
- (iii) 署方在種植植物時，會考慮是否有足夠空間供植物生長和會否對附近道路造成影響等因素。當有個別樹木需要移除，署方會更換成其他合適品種的樹木，因此可能在不同地點出現單獨的特別樹木品種。
- (iv) 署方會檢視海濱公園內有否合適位置種植更多的櫻花樹。
- (v) 署方會持續護養林村河兩岸的植物，並會在資源許可下增添特色植物花卉。

11.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總署負責未撥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護養工作。儘管種植具觀賞價值的花卉及特色植物不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疇，署方會就建議向相關部門適時提供土地行政上的支援。

1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康文署以更具創造力的思維進行綠化工作，增強觀賞性。
- (ii) 海濱公園的花卉品種及數量已經足夠，應加入其他元素並提升配套，例如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吸引人流和方便市民前往。

13.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在日後種植花卉時改變思維，提升統一性。有關海濱公園內的泊車位，方正花園外對出已有運輸署的泊車位。此外，署方會以新思維研究如何改造整個公園，吸引更多市民前往。

14. 主席表示，康文署近日在大埔種植不少新品種植物，希望署方繼續把大埔打造成宜居社區。

IV. 跟進廣福球場日常維護及場地質素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0/2025 號及 DFW 10a/2025 號)

1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10/2025 號。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建築署正進行招標前期工作，稍後會進行招標及相關分析程序，整個招標過程需時超過一年。現時建築署初步估算會在 2027 年初批出合約開展工程，期間康文署會進行小型維修或較大範圍的替換受損草地工程（“大範圍草地工程”），以確保場地質素。康文署會向建築署表達希望縮短招標期，以盡快開展翻新工程。

1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了解有關縮短招標期的詳情。
- (ii) 有關球場曾在 2020 年翻新，在 2021 年重新開放，現時已需要再次翻新。詢問完成是次翻新工程後，球場的可用年期。
- (iii) 詢問廣福球場的人造草地會否升級至廣福公園足球場所用的人造草地款式、最近一次全面翻新的時間為何，以及署方有否按人造草地場委員會的建議，定期檢視該人造草地的情況。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在 2020 年翻新的應為廣福公園足球場，而非廣福球場。
- (ii) 廣福球場全面翻新時，人造草地會參考廣福公園足球場所用的第三代人造草款式作為翻新標準，球場圍欄亦會同時翻新。
- (iii) 建築署正就翻新工作制訂招標文件，稍後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標書，估算完成招標和分析程序所需的時間。署方會向建築署要求縮短招標期，並在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後，向建築署查詢和確認最新的工程時間表。
- (iv) 廣福球場曾在 2016 年翻新。署方會密切留意草地狀況，在進行全面翻新工程前按需要為草地進行大範圍草地工程。

19. 主席詢問進行大範圍草地工程後是否需要暫時關閉場地，以保養草地。

2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人造草地不需要保養，完成替換後便可即時使用。進行大範圍草地工程較進行小型維修更具效益。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全面翻新工程。
- (ii) 曲棍球活動會破壞草地，建議在廣福球場完成翻新後，減少在該場地進行此類運動。
- (iii) 委員申報為大埔足球會主席，並建議署方與該會合作，由該會協助翻新和管理球場以加快工程進度。
- (iv) 委員申報為大埔足球會會長，並認為若由該會管理和使用廣福球場，可釋放大埔球場及廣福公園足球場供其他人士使用。

21. 主席表示，廣福球場是區內重要運動設施，希望盡快翻新。

V. 建議善用和優化大埔海濱公園設施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1/2025 號及 DFW 11a/2025 號)

2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11/2025 號。

2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在海濱公園擺放著名藝術品，例如與香港回歸紀念塔(“回歸塔”)有關的藝術雕塑。
- (ii) 建議把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的停車場改名為海濱公園停車場，方便市民前往海濱公園，並建議有限度開放辦公室後方的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 (iii) 需要有足夠人流及合適配套才可吸引商戶進駐。
- (iv) 建議在海濱公園單車租賃店鋪附近設置咖啡外賣店，吸引遊客前往休憩。
- (v) 建議興建海濱公園至三門仔的單車徑。
- (vi) 希望署方加強處理海濱公園內科技兒童遊樂場木橋底下的淤泥。
- (vii) 希望了解回歸塔翻新的時間表。
- (viii) 建議向旅遊發展局申請撥款，興建由海濱公園至大美督的沿海單車徑。
- (ix) 查詢海濱公園內將會增加的兒童遊樂設施的詳情。
- (x) 建議在香港回歸 30 周年時，把海濱公園改名為回歸公園，並設置歷史展覽。
- (xi) 建議在回歸塔增設旗杆懸掛國旗及區旗。

24. 康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11a/2025 號，並回應如下：

- (i) 會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配合大埔歷史資料展板的統一設計，於海濱公園展示相關歷史資訊。
- (ii) 備悉委員有關設置藝術品的意見，會與具相關經驗的部門研究。
- (iii) 現時建築署正就回歸塔翻新進行研究，尚未備有翻新時間表。
- (iv) 備悉在回歸塔增設旗杆的意見，會與建築署檢視有關安排。

VI. 建議就大埔鄉郊地區建設永久公廁訂立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2025 號及 DFW 12a/2025 號)

2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12/2025 號。

26.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12a/2025 號。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統計公廁使用人次的方式、時段及次數。
- (ii) 署方會根據流動廁所的每日使用人數，考慮是否設置公廁，而流動廁所的使用人數少，是因為衛生情況欠佳。現在不少遊客到香港郊遊，有需要改善鄉郊的廁所配套。
- (iii) 希望署方研究以組裝合成安裝方法加快為鄉村設置流動廁所。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公廁或流動廁所設有電子感應裝置統計使用量。
- (ii) 署方會提醒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廁所清潔。承辦商合約將於今年 8 月更新，新合約會進一步加強廁所管理及清潔服務。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設置流動廁所需要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渠管接駁、空間大小、吸糞條件及使用率等因素。

V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3/2025 號)

29.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2024-25 年度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完成的小型工程項目臚列在表一，而 2025-26 年度正在進展或擬推展的工程項目則臚列在表二，當中已包括由大埔民政處及康文署推展的項目。

3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特色避雨亭“下一站林村河”由港鐵公司提供的列車車廂改裝而成，詢問工程造价包括的項目。希望處方在建造特色避雨亭時，盡量節省設計及建造費用。
- (ii) 特色避雨亭不宜距離過近，建議分別設置在林村河兩岸。
- (iii) 建議處方加快完成在運頭坊、大埔社區會堂附近及新達廣場後方避

雨上蓋的工程。

- (iv) 就西澳村涼亭及座椅的工程項目，建議以石材建造設於露天位置的座椅。
- (v) 期望可以儘快落實在太湖花園及大埔頭興建避雨亭的工程項目。
- (vi) 詢問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78)壁畫的內容，以及大埔藝術中心樹燈亮燈的時間。

31. 主席請大埔民政處在會議後與委員跟進擬建特色避雨亭“巴士避雨亭”的位置。

32.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在會議後與委員跟進設置特色避雨亭的位置。
- (ii) 港鐵主題的特色避雨亭的造價除了設計及建造費用外，另設有太陽能發電、USB 充電、滅蚊燈及 LED 螢幕等電力裝置。
- (iii) 處方會與工程組跟進西澳村涼亭及座椅的事宜。
- (iv) 就太湖花園及大埔頭的避雨亭項目，由於其中一個擬建避雨亭非常接近剛落成的大埔頭北休憩處，而休憩處內已設有上蓋，功能重疊。處方會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調整擬建避雨亭的位置。
- (v) 處方將透過大埔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邀請青年人就 NS78 隧道壁畫的內容提供意見，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 (vi) 大埔藝術中心的樹燈現時會配合活動亮燈，並在晚上 10 時前關燈。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4/2025 號)

33.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 2025 年 2 月至 3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有關綠化工程及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已分別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二及三，供委員參閱。

34. 委員向署方查詢被移除的 18 棵喬木的品種、分布位置及樹木編號，以及回歸塔木板地面及圍欄維修保養的事宜，亦請署方跟進太和橋及寶鄉街花槽垃圾的情況。

35. 康文署代表表示，可在會議後就被移除的 18 棵喬木的品種及地點提供資料，亦已備悉委員提及的維修保養及花槽情況，將於稍後跟進。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5/2025 號)

36.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7. 有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更多工程資訊。

38.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東平洲公廁及港鐵大埔墟站公廁翻新工程的資料已分別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於區議會的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上向委員報告。委員可參考會議文件 PHW 13/2023 號及 PHW 43/2022 號了解更多資訊。)

X. 其他事項

(一)建議大埔年宵市場選址至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
(大埔區議會文件 14/2025 號及 14a/2025 號)

39. 主席歡迎食環署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 溫玉芝女士及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 (小販)潘明皓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0.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各相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盡量配合。

41.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持續與康文署緊密聯絡，並已知悉有關場地的電力足夠支援舉辦年宵市場。其餘有關供電其他問題的細節，署方會繼續和康文署商討。另外就有關新選址作為年宵市場其他配套設施的安排須諮詢其他部門。

42. 主席詢問如區議會決定在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舉辦大埔年宵市場，是否表示不會在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辦。

43.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區議會決定將年宵市場移師至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舉行，則不會在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辦。

4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位於市中心，交通方便，場地亦有較大空間，方便設置熟食攤檔。康文署表示場地有足夠電力供應，就有關電錶問題，建議和其他部門商討作出處理。
- (ii) 建議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商討有關電費問題。
- (iii) 有委員已獲中華電力回覆，可與委員及相關部門會面商討解決方案。

45.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就有關電費事宜與康文署及機電署商討可行方案。就有關場地其他的問題，署方現請大埔民政處統籌有關跨部門會議以作商討。

(會後備註：大埔民政處於 6 月 25 日大埔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了相關項目，食環署將安排跟進委員建議。0)

46. 主席表示，舉辦年宵市場需要解決廁所、公共交通及檔戶上落貨需求，需要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

(二)大明里廣場的規劃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15/2025 號)

4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48.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對重新規劃持開放態度。若重新規劃上址，希望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此外，如在大明里廣場設置兒童及長者設施，未必有空間設置公廁。

49. 食環署代表表示，鄰近大明里廣場的大埔綜合大樓及大埔文娛中心已設有公廁，暫時未有計劃在大明里廣場興建公廁。

5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移除大明里廣場中央舞台的圍欄及盆栽，變為空地。
- (ii) 建議把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在大明里廣場的中央位置，並在四個角落設置座椅。
- (iii) 大明里廣場過於接近民居，不適合設公廁。

51.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意見，署方稍後會與大埔民政處商討如何透過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盡快開展工程。

52.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在上址增設公廁，滿足市民需要，並期望大埔墟一帶日後有更多新規劃。

XI.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